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禹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沐芳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5,4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8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書記官 方美雲